

证券代码：874986

证券简称：顺科智连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考虑了公司 2026 年业务快速增长以及公司上市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

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合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公司对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预计公司对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是依据公司以及各个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科、张启祥、丁海芳

2026 年 4 月 29 日